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吴克兵等4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20.40万份，根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3,550.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陆威和程磊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晨晨等 29 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20.80 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324 人,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389.6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以股本 1,853,892,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分别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6,390.7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陆威和程磊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以股本 1,853,892,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分别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701.28 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6.1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按照《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7.68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陆威和程磊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请陈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陆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任后，陆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董事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陈凯先生简历

陈凯，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委员，全国青联第十一届常委。1997年进入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工作，曾任集团二级企业部门经理、副总经理、长江集团副总工程师兼下属上海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进入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工作，曾任团市委副书记、市青联主席、上海青年干部管理学院院长等职务，2011年6月进入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工作，曾任市外办副主任、IBLAC秘书长等职务。2015年6月加入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陈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